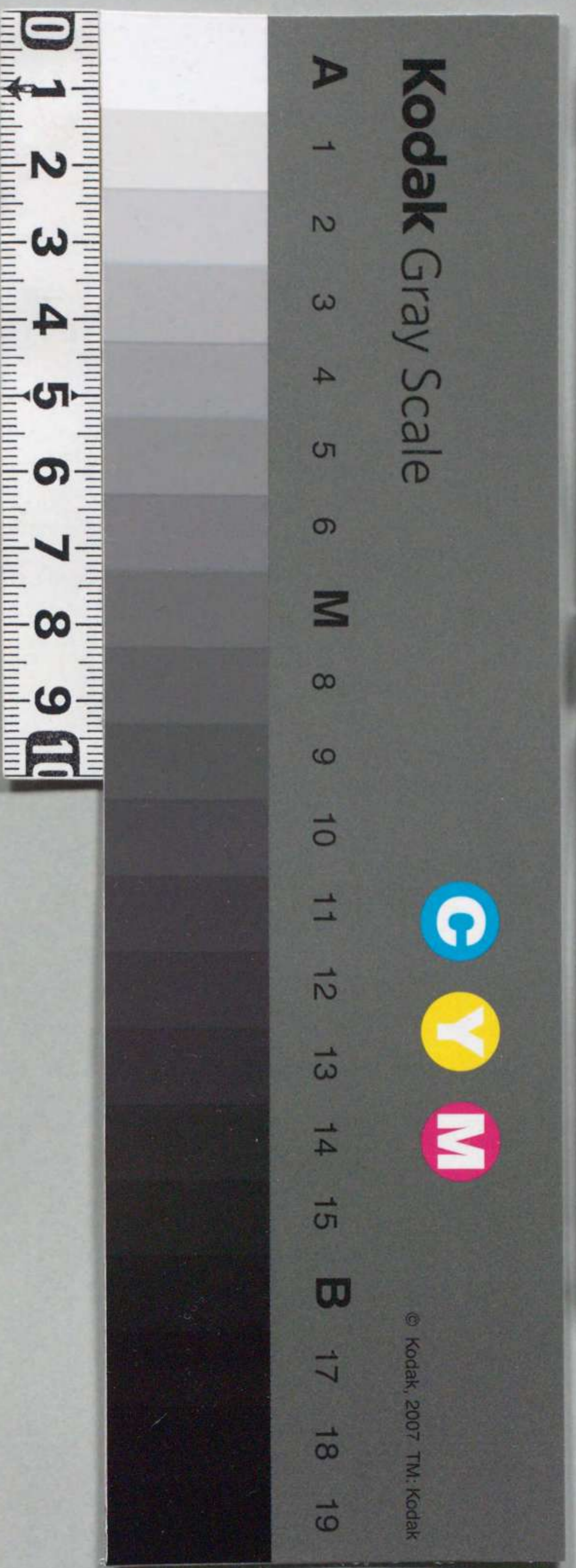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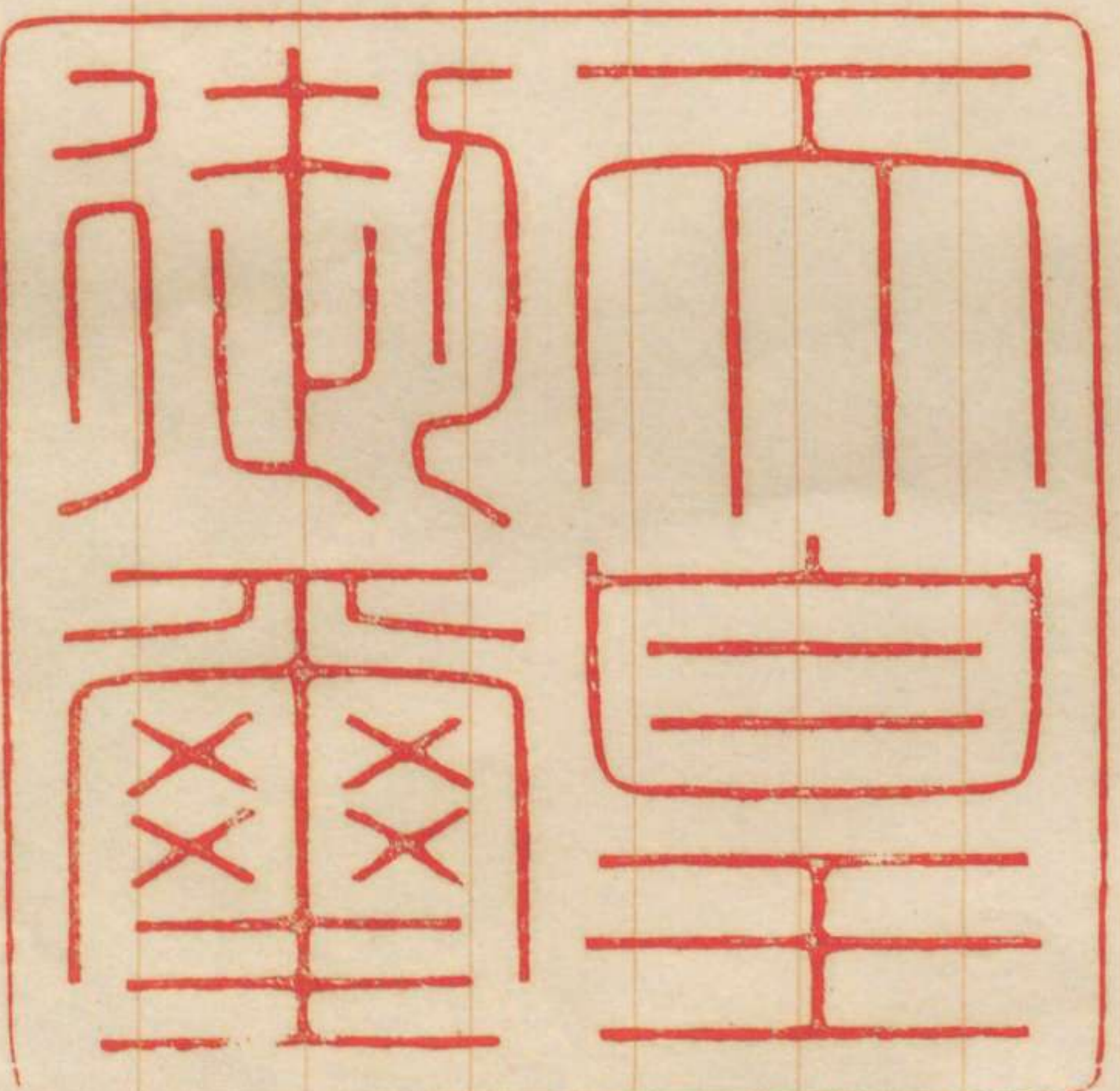


物令身八十四号



朕測地學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陸仁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  
文部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勅令第八十四號

測地學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測地學委員會ハ文部大臣ノ監督ニ屬シ萬國測地學協會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及測地學ニ關スル事項ヲ攷究ス

第二條 測地學委員會ハ測地學ニ關シ主任各省大臣ノ諮詢ニ應シテ意見ヲ開申スヘク又主任各省大臣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測地學委員會ハ事務ノ整理ニ  
必要ナル諸規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測地學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幹  
事一人委員十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  
ス

第五條 委員長及委員ハ測地學ニ關係  
アル官廳ノ高等官中ヨリ幹事ハ委員  
中ヨリ文部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  
於テ之ヲ命ス

第六條 臨時必要アルトキハ測地學委

負會ニ臨  
臨時委員  
閣ニ於テ



置クコトヲ得  
臣ノ奏請ニ依リ内

第七條 委員  
事務ヲ總理  
テ帝國委員  
代表ス  
測地學委員會一切ノ  
萬國測地學協會ニ對シ

第八條 幹事  
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  
務ヲ掌理ス

第九條 委員ニハ一箇年三百圓以内臨  
時委員ニハ事項ノ輕重ニ應シ相當ノ

第三條 測地學委員會ハ事務ノ整理ニ必要ナル諸規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測地學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幹事一人委員十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委員ハ測地學ニ關係アル官廳ノ高等官中ヨリ幹事ハ委員中ヨリ文部省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

第六條 臨時委員ハ測地學委



負會ニ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臨時委員ハ文部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測地學委員會一切ノ事務ヲ總理シ萬國測地學協會ニ對シテ帝國委員ヲ代表ス

第八條 幹事ハ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ス

第九條 委員ニハ一箇年三百圓以内臨時委員ニハ事項ノ輕重ニ應シ相當ノ

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測地學委員會ニ書記ヲ置ク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議事ヲ筆記シ及庶務ニ従事ス

書記ハ定員二人トシ文部屬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一條 書記ニハ一箇年百圓以内ノ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臨時必要ノ場合ニ於テハ委員長ハ傭員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